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92號

被告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鑑堂

上列被告與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李婕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李婕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（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21號）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17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2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8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

告負擔。又原告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08年4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提撥1,44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、第4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1,252元（差額損害）。核原告上開請求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及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原告李婕為民國75年次，起訴時僅32歲餘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及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數額計算，核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152萬6,400元（ $=2萬4,000元 \times 12個月 \times 5年 + 1,440元 \times 12個月 \times 5年$ ），另加計原告請求差額損害1萬1,252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53萬7,6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246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萬6,246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